

臺北市政府 98.09.01. 府訴字第 0987011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黃○○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林○○

訴 願 人 許○○

訴 願 人 孫林○○

訴 願 人 賴○○

訴 願 人 魏○○

訴 願 人 許○○

訴 願 人 穆○○

訴 願 人 沈○○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人

兼訴願代表人 向○○

訴 願 人

兼訴願代表人 郭○○

訴 願 人

兼訴願代表人 魏○○

訴願人因鄰長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83168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訴願人等 15 人原分別為本市○○區○○里第 1 鄰、第 3 鄰、第 4 鄰、第 5 鄰、第 7 鄰、第

10 鄰、第 11 鄰、第 12 鄰、第 14 鄰、第 15 鄰、第 17 鄰、第 18 鄰、第 20 鄰、第 23 鄰、第 24 鄰

之鄰長，嗣因該里里長周○○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4 日辭職，其所遺任期逾 2 年，由

臺北市○○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里長補選，於 98 年 3 月 28 日進行補

選，由案外人宋○○當選。新任里長宋○○就任後，以「里長補選就任迄今 2 個月，推動里政時明顯滯（窒）礙難行，為落實政見及承諾，並積極服務里民，務必解聘該鄰鄰長，並重新遴聘，以確實輔佐里長，強化施政理念之實踐。」為由，由本市○○區○○里辦公處以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信雙和字第 98061500 號函檢具臺北市○○區○○里鄰長解

聘名冊及台北市鄰長解聘申請書，報請臺北市○○區公所核定解聘上開 15 位鄰長。經臺北市○○區公所於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831689500 號函復本市○○區○○里辦

公處，並副知訴願人等 15 人，同意解聘上開 15 位鄰長，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其等鄰

長職務。訴願人等 15 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5 日經由臺北市○○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

,

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檢卷答辯。

三、按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臺北市區公所遴聘鄰長，係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選後，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鄰長名冊，陳報區公所審核，區公所審查後認符合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並無同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各款情事且適任者，區公所

核定後，並發給聘書聘任之。復按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里鄰長之工作事項：……（二）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1.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2. 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3.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4.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5. 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6.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7.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8. 鄰長證明事項。9.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10.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是臺北市區公所遴聘鄰長之性質，應係公法上之契約。再按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為鄰長之遴聘、解聘、辭職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應係鄰長聘約之法定內容。本件臺北市信

義區公所依本市○○區○○里辦公處 98 年 6 月 15 日北市信雙和字第 98061500 號函檢具
臺

北市○○區○○里鄰長解聘名冊及臺北市鄰長解聘申請書，以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信民字第 09831689500 號函復本市○○區○○里辦公處，並副知訴願人等 15 人，核定解聘訴願人等 15 人之鄰長職務，依上開說明意旨，應屬聘約之解除，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15 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等 15 人對於鄰長聘任之公法關係尚有爭執時，應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